

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

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，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，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，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。
- 第 3 條 輔導科目：以國語文、英（外）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。
- 第 4 條 實施方式：
一、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。
二、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，滿六人即可開班。
三、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。
四、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十二週以上，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教材與教學方法：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為原則，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，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。並以講授、討論、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。
- 第 6 條 成績考查方式：
一、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做為平時成績之一部份，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。
二、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，應酌予獎勵。
三、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。
四、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記錄，列入操行成績參考。
-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申請補助鐘點費、申請補助業務費）一式二份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- 第 8-1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（應含參加僑生人數、開課班數、上課時數、各科目僑生出、缺席情形、僑生滿意度、僑生學習成效綜評、參加僑生及格率）報部核結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，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本校 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，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文字修正。
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， 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。	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， 函請教育部補助教師鐘點費及業務費。	修正本條文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第 8 條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 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、申請補助鐘點費、申請補助業務費 ）一式二份，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	第 8 條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應 先 擬定詳實之實施計劃（含開設輔導科目、各科班數、全期授課週數、每週授課時數、各科參加僑生名冊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授課時間表、督導人員名冊及查課表等）一式二份， 於開班時迅及報部核備，其實施成果，應於輔導結束後報部備查。	詳列申請作業所需之資料及時程。
第 8-1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（應含參加僑生人數、開課班數、上課時數、各科目僑生出、缺席情形、僑生滿意度、僑生學習成效		新增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事宜。

綜評、參加僑生及格率)

報部核結。